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金佑美

代 理 人 楊宗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6,500元，及補正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、3項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

【附件】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（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，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，合計13人，暫以每人10

- 01 份，每份50元計算。計算式：13人×10份×50元＝6,500
02 元）。
- 03 二、各項債務發生之時點、原因、清償狀況，如為近2年發生之
04 債務，請提出債務文件（如借據、信用卡帳單等），並說明
05 資金流向。
- 06 三、請具體說明何時成立協商，協商銀行為何，協商條款為何？
07 聲請人毀諾時之經濟狀況有無符合上述條文中「但因不可歸
08 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」，若有，務必提出相關證
09 據（如當時聲請人之財產資料及薪資收入等）並詳細說明，
10 並請說明子女繼承前配偶遺產狀況。
- 11 四、說明戶籍地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
12 住成員，並提出建物謄本。
- 13 五、說明現居地之房屋坪數、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及相
14 關居住費用（譬如水、電、瓦斯、室內家用電話費用等）。
- 15 六、聲請人子女之職業、薪資、財產狀況，是否提供聲請人扶養
16 費用。另請提出子女之財產清冊。
- 17 七、聲請前二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，並陳報聲請前二年
18 間財產變動狀況。
- 19 八、說明現有無交通工具（汽車、機車），若有，提出行照影
20 本，及現值為何之證明文件。
- 21 九、除已陳報者外，聲請人及其子女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
22 產（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
23 權利等）？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- 24 十、名下「所有」金融機構自111年8月至文到之日止的交易往來
25 明細（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）。
- 26 十一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
27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
28 清理其債務。故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其如何不能清償債
29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？
- 30 十二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
31 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